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329201905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

建设单位	泰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泰顺县妇幼保健院)		
工程名称	泰顺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工程		
建设地址	新城區WX-05-04-1地块		
建设规模	27134.82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0213.4846
勘察单位	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泰昌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韩延庆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晓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文武	总监理工程师	胡日清
合同工期	90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329201905240101

建设单位: 泰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泰顺县妇幼保健院)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周如妙

工程名称: 泰顺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工程

建设地点: 新城区WX-05-04-1 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泰顺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工程	27134.82	21376.1	5758.72	12	1
总建筑面积:27134.82 地上建筑面积: 21376.1 地下建筑面积: 5758.72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5月24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